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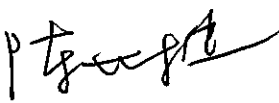
毛 磊 (签字)：

2019年 3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挺（签字）：



2019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力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li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3月28日